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　（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指定辯護人　許仁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92、4074、4398、4594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潘○○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潘○○提供其女乙○○(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申辦之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予詐騙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可認乙○○亦為本案之被害人，依前揭規定，自應遮隱乙○○、被告及其胞兄羅○○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二、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第3項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明示僅對下級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下級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部分，因未經提起上訴而產生一部確定力(或稱一部既判力)，或產生所謂「程序內部之拘束

力」，上級審法院應不能更動下級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本案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既未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而先行一部確定，第二審法院(即本院)即無從再就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與犯罪事實有關之併案部分加以審理。檢察官於第二審審理中移請併案審理之事實，或一審退併辦部分，無論是否與起訴或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該部分既非第二審法院所應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查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並未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24頁)，依上開說明，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部分，因未經提起上訴而產生一部確定力(或稱一部既判力)，關於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1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無論是否與起訴或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該部分既非第二審法院所應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查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沒收等部分，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故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復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5、134頁）」。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規定。查被告就附表所示違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犯行(即幫助犯洗錢罪、共同犯洗錢罪)，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在案(見本院卷第125、134頁)，均應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依法遞減之。

2、被告犯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己身所為，減少審判資源，犯後態度非差，是原審量刑基礎情狀已有鬆動，應可往對被告有利方向擺盪。

3、上開刑罰減輕事由、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均為原審未及審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等語，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揭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撤銷予以改判。

(二)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及自己所申辦之帳戶予詐騙成員使用，以及依詐騙成員指示，或親自或委請不知情之羅○○提領後轉匯或直接轉匯至詐騙成員可控制之帳戶等動機及目的；

(2)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及自己所申辦之帳戶資料等行為，如上所述，於本案犯罪過程中非處於核心角色等犯罪手段及分工參與情節；

(3)告訴人蕭婕瀅等7人遭詐騙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金額，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8萬9,200元，因被告之犯行而增加告訴人蕭婕瀅等7人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助長詐騙犯罪猖獗等犯罪後所生危害非輕；

(4)被告前因提供帳戶予詐騙成員使用而違反洗錢法等案

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金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附條件緩刑確定(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原審卷第23至25頁)，素行品行難稱良好；

(5)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己身所為，減少審判資源，犯後態度非差；

(6)被告自陳國中畢業(見原審卷第280頁)，非無一定之教育及智識程度；

(7)被告自陳已婚，家中尚有祖母、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目前從事廚工，月收入約1萬5,000元以內，屬於貧寒(見原審卷第280頁)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告訴人等、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91至105、145至147頁，本院卷第135、136頁)，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宣告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定應執行刑：

本院另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4罪，在犯罪時間上甚近，犯罪手段、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雷同(就詐欺取財部分，雖被害人不同，但所侵害均為財產法益，就洗錢部分，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具相當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復衡酌上揭4罪所侵害法益均具有替代性及可回復性，再考量上揭4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與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爰以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被告所犯4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二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關有期徒刑部分之定應執行刑，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偵查起訴，檢察官陳薇婷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6、7部分	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	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	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	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部分	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